

111年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廚工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111年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六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七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八、所繳證件偽造不實。
- 九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健康檢查表並完成報到。
- 十、無法於113年8月30日前繳交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中餐烹調(丙級以上，含丙級)

此致

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立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